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48號

抗　告　人　唐岱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游敏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宮席餐飲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聰鎮

相　對　人　黃尚羿

藍美麗

蕭婷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全字第5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假扣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為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參酌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債務人同時或送達前為之立法意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基於保全程序之目的，仍有防止債務人事先知悉債權人對其聲請假扣押致脫產之必要，而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兼顧當事人權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5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法院係駁回抗告人即債權人假扣押之聲請，茲審酌全

案情節，基於保全程序之目的，認無使相對人陳述意見之必要，合先敘明。

二、又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予以釋明，其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6條第1、2項亦有規定。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之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或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6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宮席餐飲有限公司

（下稱宮席公司）、相對人黃尚羿（下逕稱姓名）於民國110年3月8日簽訂室內設計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工程契約），由宮席公司、黃尚羿將宮秸生猛海鮮和牛自助百匯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交由伊承攬，伊已依約完成第二期工程及追加工程後；另於110年8月29日與宮席公司、黃聰鎮簽立加計追加工程之契約（下稱確認契約），並由黃尚羿、相對人藍美麗（下逕稱姓名）、相對人蕭婷云（單獨逕稱姓名，合稱相對人）擔任連帶保證人，由伊與宮席公司法定代理人黃聰鎮確認尚積欠伊工程款新臺幣（下同）367萬8,000元未付後，約定由藍美麗開立金額為388萬8,000元之雲林縣○○鎮○○○○○○號：FA0000000，票載日期：111年3月31日，下稱系爭支票）交予伊，作為付款擔保；同時再約定由相對人共同簽發保留金額及到期日之空白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伊，作為債務清償之擔保。詎111年3月31日系爭支票因存款不足為由退票，伊多次與黃尚羿連繫均未獲置理，再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相對人除拒絕給付並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宮席公司更因財務狀況不佳遭其他廠商提出訴訟，伊之債權日後恐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強制執行，伊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求就相對人之財產在367萬8,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改裁定准許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

四、經查：

㈠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工程款367萬8,000元等情，提出系爭工程契約、確認契約、系爭支票、空白票據授權書、系爭本票為證（原法院卷第21-30頁、85-100頁、101頁、103頁、105頁、107頁），堪認抗告人已就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

㈡關於假扣押原因部分：抗告人固提出與黃尚羿間之line對話紀錄（原法院卷第31-83頁），惟依此僅能認定抗告人與黃尚羿間關於系爭工程開始時後陸續到期工程款到期催討，及

已付工程款及系爭支票退票後，黃尚羿均不回應之情形。是依前揭說明，相對人經催討未給付工程款，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抗告人並未提出證據釋明相對人已達無資力狀態。又抗告人所提出之退票理由單（原法院107頁），核系爭支票為藍美麗所簽發，縱因存款不足而退票，亦未能為宮席公司、黃尚羿、蕭婷云等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等財產為不利益處分之釋明。至抗告人主張第三人對宮席公司提起給付工程訴訟（原法院卷第113頁）云云，案件之繫屬與案件當事人財務狀況並無當然且直接關係，況前開案件當事人僅宮席公司，非抗告人求償之債務人全體，尚難以此認定抗告人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此外，抗告人就相對人究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致達於無資力狀態等不能強制執行，或有將移住遠方或逃匿等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復未提出任何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其他證據，顯就假扣押之原因未為釋明，縱抗告人有陳明願供擔保，依首開說明，仍不應准許假扣押之聲請。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玉清

法　官　許旭聖

法　官　涂秀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卓佳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